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10號

原告 李耀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祥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50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民事起訴
狀及民事起訴(補呈)狀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提出
繕本，亦請一併補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